

收件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第八屆愛洛生活節—「表白」徵文比賽

作者資料表

*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未確實填寫本表者，稿件一律不予接受。

*本表須與作品一同繳交，如投稿不只一個組別，則各組別皆須填寫一份。

*本表請印出簽名後掃描寄出。

*若未滿 18 歲（以投稿日為基準）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與授權同意書。

參加組別		☐ 文字組 ☐ 圖文組		
作品名稱				
作者簡歷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居留 證字號	
	學校		學系	
	學號		是否為境外 生	☐ 是 ☐ 否
	電話	(手機)		

		(宿舍或宅)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切 結 書	1.本人已確實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屆愛洛生活節—『表白』徵文比賽簡章」、「著作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願遵守上述文件所列事項。 2. 本人所填繳資料均完整屬實，如不符上述文件之規定，視同放棄。 立同意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投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屆愛洛生活節——「表白」徵文比賽之作品為_____。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投稿之作品為原創性著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亦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網路、出版品中發表。如有抄襲、偽冒、複製他人作品之情事，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取消本人獲獎資格，繳回獎金，並自行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將獲獎作品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保存、重製、轉載、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及編輯、出版等事宜。
3. 本人同意作品如入選決賽，將透過展覽形式公開。
4.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立同意人：_____（簽章）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應由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壇社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學生管理，進行教育及聯絡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 001 人身保險、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20 稅務行政、130 會議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31 住家及設施、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校友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2.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3. 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4. 方式：（1）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等，將影響學生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一、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愛洛生活節工作團隊。